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更名，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超纯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超纯科技及国投证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4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自辅导备案受理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投证券已经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的辅导计划，对超纯科技进行了相应的上市辅导工作。目前，国投证券已完成对超纯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就自辅导备案受理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国投证券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胡家彬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健、张敬衍、宋良巍、李秋函、陈闻江、戴密雯，其中胡家彬、王健担任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本辅导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国投证券邀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共同参加了超纯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安排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培训、督促自学、案例分析、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对超纯科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超纯科技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募投项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超纯科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均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3、组织培训和督促自学

国投证券会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培训，介绍了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接受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守法意识及诚信意识。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的情况介绍、板块定位、上市条件、上市规则、上市程序、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要求、监管处罚案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和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等等。

国投证券已将培训用到的 PPT 等培训资料发放给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并督促相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性的自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国投证券紧密合作、互相配合，有效完成了本期间内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培训，根据北交所上市审核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国投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督促公司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备案。本辅导期，辅导对象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保荐机构会同辅导对象制定了环评批复取得的工作计划，目前辅导对象正在与主管机关针对环评批复事宜进行对接；

3、各类资料的名称变更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所涉及各类资质证书、产权证明文件等均需要同步完成名称变更，目前变更工作尚未完成。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早完成相关后续更名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现有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2、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接受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进一步梳理汇总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4、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持续进行关注和核查。并结合口碑声誉核查、评价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辅导工作内容和尽职调查工作程序，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辅导期公司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超纯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 1 名机构投资者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水管理”）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

智水管理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17 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结束后，实际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对应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申报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109）。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200.00 万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刚	22,421,690	36.1640
2	王军	13,658,103	22.0292
3	刘德武	5,112,411	8.2458
4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0,000	4.4677
5	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7,100	3.6727
6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2258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32,527	3.1170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58,270	2.5133
9	付泽英	1,270,750	2.0496
10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7258
合计		54,070,851	87.2111%

五、本辅导期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何进先生、黎翔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董事陶润仙女士、简用文先生辞任董事。

因上述董事变动事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存在变动情况，新增独立董事何进先生、黎翔燕女士为接受辅导对象；因简用文先生辞任董事，减少接受辅导人员一名。陶润仙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为接受辅导对象。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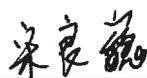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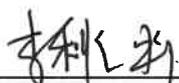
王健



张敬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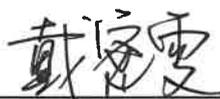
宋良巍



李秋函



陈闻江



戴密雯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